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6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公司”或“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及承诺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基本假设
-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12月31日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按照发行1,021.37万份、募集资金4,346.65万元测算,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1,046.65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为11,133.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9,099.99万元,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15年度持平;(2)比2015年增长10%;(3)比2015年度下降10%;
 - 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 在预测年度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7月20日12:31时		2016年7月20日12:31时	
	2015年度	201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亿股)		126,800.00	126,800.00	137,013.76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亿元)		61,046.65		
摊薄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数据)	11,133.18	11,133.18	11,133.18	11,133.18
摊薄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9,099.99	9,099.99	9,099.99	9,099.99
摊薄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000.00	178,240.39	178,240.39	206,27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9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09	0.0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6.32%	6.32%	6.20%
摊薄前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7	0.07	0.07
摊薄前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07	0.07	0.07
摊薄前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5.14%	5.14%	5.14%
摊薄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1,133.18	12,246.50	12,246.50	12,246.50
摊薄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99.99	9,065.90	9,065.90	9,065.90
需求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000.00	180,332.30	241,179.04	241,17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10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10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6.91%	6.91%	6.91%
摊薄后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8	0.07	0.07
摊薄后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08	0.07	0.07
摊薄后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5.64%	5.64%	5.64%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注2: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注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将导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缆附件、电线电缆附件、以及敷设在电缆附件、金属材料的生产。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健,发展良好,在优质产品和服务立足市场的前提下,牢固树立“品质卓越、服务群”的品牌形象,全方位提升员工素质,加强人才储备,优化运营机制。

同时,为响应《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的精神,提升并发挥我国电线电缆及附件经济优势,占领更广阔的市场份额,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积极推进收购、兼并、联合等产业重组活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长输电缆、虹输电缆、恒压电缆和上润合金的股权收购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通过并购扩大公司产品市场

“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坚强智能电网”发展战略和电网改造项目的启动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为了抓住市场机遇,中超控股通过行业内并购方式收购恒压电缆、长输电缆、虹输电缆、上润合金为了迅速扩大自身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

(二)收购完成后通过内部整合实现相关业务的协同效应

中超控股作为一家电线电缆上市公司,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名气,近几年中超控股呈快速发展趋势,而恒压电缆、长输电缆、虹输电缆、上润合金受目前金融环境、自身资金压力、产品销售等方面影响,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饱和状态。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资源整合整合,可以实现品牌、销售渠道和产能等内部资源的互补和共享,从而产生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内部资源利用效率。

(三)通过收购为公司储备合金电导体生产能力

上润合金成立于2010年,其发展目前定位于行业内已具有较好市场应用的铝合金电导体的原材料合金杆产品的生产,是国内产能较大的生产企业。铝合金电导体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及导电性能,相比铜导体,减轻了电缆重量,降低了安装成本,具有更高的经济性。但由于合金电导体在国内尚处于初期“阶段,未实现大批量生产,故目前上润合金的合金杆产品处于亏损状态。2014年,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已经应用10kV、11kV等电压等级的铝合金电杆,面积积为35-400型号的10kV系杆以及LV级下产品在国家电网公司已有相当材料应用,且铝合金电导体已纳入国家电网公司技术目录。通过本次收购,结合使用上润合金铝合金电导体产能和技术的目的。

(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负担,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项目完成,将在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的同时,做大做强公司电线电缆主业,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股权收购和补充流动资金。

1.股权收购

股权收购的三家公司分别为长输电缆、虹输电缆、恒压电缆和上润合金。其中:

长输电缆主要专注于电力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高压高低压交联聚乙烯、塑料绝缘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绝缘架空电缆以及其他各种阻燃、耐火特种电缆。

虹输电缆专注于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三大类,主要包括布电线、低压电力电缆、中高压电力电缆、铝合金电缆、分支电缆、铜芯铝绞线、铝绞线、架空绝缘电缆、控制电缆等产品。

虹输电缆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虹输电缆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建筑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特种电缆、裸电线等产品,主要产品包括“35kV、10kV、10kV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防水电力电缆”、“耐高湿、耐霉菌特种电缆”等;特种电缆包括“新型柔性火电特种电缆”、“防冰电缆”、“耐高湿、耐霉菌特种电缆”等,目前公司产品为国家电网的合格供应商。

上润合金是一家进行合金材料以及高导电材料开发的专业性企业,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有合金铝杆、各种型号的铝杆等产品。上润合金引进了世界上最先进的铝合金生产线—意大利连续铸造生产线,具备先进的自动化控制水平,设备能精确控制合金结晶状态;其精密的中频加热系统和油水分离的机械冷却系统,能确保合金杆在轧制变形过程中金属材料组织的稳定;轧制后的合金杆立即进行在线酸洗处理,使杆充分合金化,从而保证组织稳定,合金的合金率。上润合金目前拥有注册商标。

中超控股通过行业内并购方式收购恒压电缆、长输电缆、虹输电缆、上润合金可以迅速扩大自身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资源重新整合,可以实现品牌、销售渠道和产能等内部资源的互补和共享,从而产生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内部资源利用效率。同时通过收购,快速实现了公司部分铝合金电导体生产能力和技术的目的。

2.补充流动资金旨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减轻财务负担,补充长期发展所需要的运营资金,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五、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标的公司原股东确保标的公司实现承诺业绩

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原有股东承诺标的公司各年应当实现的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预测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不变	2,200.00	2,800.00	3,500.00		
净利润	不变	2,000.00	2,500.00	3,000.00	3,600.00	4,100.00
净资产	不变	1,600.00	1,300.00	2,000.00	2,500.00	2,500.00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额以经中超控股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的,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按差额部分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按比例向发行人承担补偿义务,并考虑业绩影响。标的公司原有股东将在发行人公告相关《公司年度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标的公司有关各方同意以所有“个人财产”及其在标的公司中的剩余全部权益对上述业绩承诺提供担保,并与发行人另行签署《个人财产担保》及《股权质押协议》进行约定。

(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将聘请持续督导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相关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审批手续,按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由使用部门填写用款申请,经财务负责人、项目经理审核后,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三)努力实现公司现有业务的稳步增长

公司将加大公司内部整合力度,实现品牌、销售渠道和产能等内部资源的互补和共享,提高公司内部资源利用效率。并通过加大新产品研发、完善产品链条,拓展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层薪酬考核等方式,努力实现公司现有业务的稳步增长。

七、在预测年度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6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已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11:30-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4日—2016年8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4日下午15:00—2016年8月5日上午11: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16年8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邵工业园丰泰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商报》及公司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个人登记方式:

1.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条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8月3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带上上述证件的复印件,以备查验。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3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邵工业园丰泰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282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邵工业园丰泰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娟蓉

电话:0510-87692828;

传真:0510-87692828;

会议联系邮箱:scab0402471@163.com。

(二)会议时间:本次会议时间为上午、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控股。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号”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1	议案:包含本次所有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0
议案3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议案4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书的议案	3.00

(2)填报表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一、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方式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客户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或本公司)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议案:包含本次所有议案			
议案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书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编号,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在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经本人签字、盖章、规范性的扫描件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6年8月4日前填写并通过本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6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